

前 言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》第十一条的规定，制定本标准。

根据我国城市交通噪声污染日趋严重，大量在用车辆成为城市道路交通噪声的主要噪声源的特点，迫切需要加强对在用车辆噪声辐射的监测和控制。本标准重点对在用车辆处于定置工况下的噪声辐射实行控制。为更好促进本标准实施和车辆噪声控制的技术进步，本标准根据车辆出厂日期，分为两个时间段实施。

本标准由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提出。

本标准由国家环境保护局负责解释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汽车定置噪声限值

GB16170 — 1996

Limits of noise emitted by stationary road vehicles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汽车定置噪声的限值。

本标准适用于城市道路允许行驶的在用汽车。

2 引用标准

GB 3730. 1 — 88 汽车和半挂车术语及定义 车辆类型

GB / T 14365 — 93 机动车辆定置噪声测量方法

3 汽车定置噪声限值

3. 1 车辆分类按 GB 3730. 1 执行。

3. 2 噪声限值按表 1 执行。

表 1

dB(A)

车辆类型	车辆出厂日期		1998年1月1日前	1998年1月1日起
	燃料种类			
轿车	汽油		87	85
微型客车、货车	汽油		90	88
轻型客车、货车 越野车	汽油 $n \leq 4300$ r/min		94	92
	汽油 $n > 4300$ r/min		97	95
	柴油		100	98
中型客车、货车	汽油		97	95
大型客车	柴油		103	101
重型货车	$N \leq 147$ kW		101	99
	$N > 147$ kW		105	103

注: N ——按生产厂家规定的额定功率。

4 测量方法

按 GB/T 14365 《机动车辆定置噪声测量方法》中的 1~5.3 部分执行。